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5-32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一)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详见2025年6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5-29))。

(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24年12月31日总股本352,29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5元(含税),共派现19,375,400.00元。公司2024年度不送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具体详见2025年4月2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2025-16))。

(三)自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五)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自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最新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现金分红金额。

(六)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距离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52,29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5元(含税),共派现19,375,400.00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资金每10股派0.495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不扣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资金所涉红利,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

10股补缴税款0.11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7月30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7月3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5年7月3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一)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7月3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二)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股东	股权登记日	派息形式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7-29	现金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7月21日至登记日:2025年7月30日),如因股东派发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8号

咨询联系人: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叶超

咨询电话:(028)85184100

七、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相关确认文件;

(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1688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5-03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全资子公司根据中期票据计划进行发行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金额为0.40亿美元,由华泰国际提供担保。

截至本次发行前,华泰国际作为担保人,已为发行人本次中票计划项下的存续票据之偿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本次发行后,担保余额为4.53亿美元(含本次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一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0.40亿美元,主要为配合业务发展及补充日常营运资金需要。被担保人华泰国际财务是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公司通过华泰国际对其持有100%控股权,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及董事会意见

公司2020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1年2月8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根据该议案,由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和首席财务官共同或分别决策发行境外外币债券,并全权办理发行相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主体及发行方式、债务融资工具品种、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等,并根据融资工具的特点及发行需要,公司或公司全资附属公司为境外全资附属公司(包括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发行主体)发行境外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债务本金、相应利息及其他费用,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有法律法规定允许的担保方式。公司2023年3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3年6月30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根据该议案,上述一般性授权的决议有效期延长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近日,华泰国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担保中期票据计划项下发行票据的议案》,同意对华泰国际财务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50.43亿元,全部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20.92亿元,上述数据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8.28%及16.74%。

上述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总额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25-044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3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3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7月23日(星期一)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全体董事签署了《关于同意豁免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3次临时会议通知时间的议案》。会议由董事长郭锐先生主持,本次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8人,实到8人。会议通知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议事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公用财务负责人岗位相关事宜的议案》。鉴于公司财务负责人离职,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周飞媚女士兼任财务负责人。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更换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审议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3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3次会议决议;

3.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5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个人发展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职务。辞职后,许冰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许冰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许冰女士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产生影响。

许冰女士在公司任期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截至公告披露日,许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及董事会对许冰女士在任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董事秘书兼任财务负责人的情况

为确保公司财务管理工作的平稳、有序运行,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3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公用财务负责人岗位相关事宜的议案》,周飞媚女士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较为熟悉,具备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专业背景和能力,公司董事会决定由董事会秘书周飞媚女士(简历附后)兼任财务负责人。

三、董事会议事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公用财务负责人岗位相关事宜的议案》。鉴于公司财务负责人离职,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周飞媚女士兼任财务负责人。

四、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3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3次会议决议;

3.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5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附件:个人简历

周飞媚,女,1988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山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经理,投资运营管理部副经理(主持工作),中山市金融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研究二部研究员(部门经理),董事会秘书,中山中汇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投资总监,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山公用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周飞媚女士(简历附后)兼任财务负责人。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联、核查及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于2025年7月22日披露了《关于交易处于筹划阶段的提示性公告》,除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未履行承诺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证券代码:000752 证券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5-050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5年7月22日披露了《关于交易处于筹划阶段的提示性公告》,本次交易尚未正式实施,最终能否完成尚不确定,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仍处于预重整阶段,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裁定书,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即如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或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于2025年7月22日披露了《关于交易处于筹划阶段的提示性公告》,除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未履行承诺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特此公告。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5-006
关于“长汽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回售价格:100.20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含税)

●回售时间:2025年7月20日至2025年8月4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5年8月7日

●回售内“长汽转债”停止转股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本次满期回售条款“长汽转债”持有人未在上述回售期间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本息计息年度(即2025年6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不能行使回售权。

●风险提示: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20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长汽转债”。截至目前,“长汽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